

9.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鼓励项目根据所在地的气候、资源特点，在本标准第7.2.4条和第7.2.8条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提升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供暖空调设备系统能效，以最少的供暖空调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本条可与本标准第7.2.4条、第7.2.8条同时得分。

应根据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449-2018第5.3节的相关规定，分别计算设计建筑及满足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参照建筑的供暖空调能耗，计算其节能率并进行得分判定。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40%，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再降低10%，再多得5分，本条最高得分不超过30分。

本条文涉及的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和现行行业标准《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围护结构施工详图、相关设计说明）、节能计算书、建筑综合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围护结构施工详图、相关设计说明）、节能计算书、建筑综合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